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 CR 系列锂扣式电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2276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qouei		
建设项目名称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只CR系列锂扣式电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MADP04557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晓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昌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昌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2MAE0WKT8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佩府	12354343511430110	BH007922	罗佩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6300	雷涛
罗佩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7922	罗佩府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1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佩府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罗佩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10月 25日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 CR 系列锂扣式电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备注
1、补充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园区入驻企业，厂房设计规范、标准，优化平面布局，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已修改，见P3-4、P6-11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表。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用途、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细化产品方案。核实水平衡和物料平衡、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已修改，建设内容见P15，已核实建设内容，产品、设备及原辅料，环保投资见P16-20
3、加强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调查，核实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核实评价因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总量指标。	已核实现状数据见P27、评价标准P30、总量指标见P31
4、加强工程分析，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说明。核实是否有清洗废水产生，补充清洗用水循环工艺介绍，论证清洗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核实废气种类、产排量和产排浓度、收集和处置措施、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完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已修改，工艺流程见P22-24，废水产排情况见P42-45，废气产排情况见P36-40
5、补充粉状物料装卸、存储、称料、投料等环节爆炸环境风险分析，完善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补充设置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要求。	已修改，风险分析见P56-58，采样平台及排污建设要求见62-63
6、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 CR 系列锂扣式电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何玉平	已修改，马上报审批	何玉平 2025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4

附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 CR 系列锂扣式电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30528-04-01-946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昌钱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金兴路与省道 S218 西北面 1-1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110°53'34.995"，北纬：26°30'1.50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池制造 384：“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发改备（2024）30 号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256.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宁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20），《新宁先湘商产业园控制箱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审批文件：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号：湘环评函[2016]31号， 审批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新宁产业开发区始建于 2004 年，下辖永安工业园、白沙湘商产业园，2014 年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21 年更名为新宁产业开发区。根据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新宁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一		

	区两园)：区块一~二、区块四~六(永安园区)涉及金石镇，区块三(湘商产业园)涉及金石镇。本项目位于区块三(湘商产业园)，根据《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产业以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旅游工艺品等为主导产业，并兼顾物流和服务业发展。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农副食品、木竹加工、机电设备；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机械、电子制造；特色产业：裘革制衣。 本项目为锂锰扣式电池制造业，属于电子设备制造，在园区主导产业范畴内，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行业定位要求。根据《新宁县湘商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证可知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其他电池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故项目用地符合新宁县湘商产业园控制详细规划用地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湘环评函[2016]31 号”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环评及批复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新宁工业集中区位于新宁县城的北部观瀑、永安、石安一带，扶夷江新宁县城下游，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43.63hm2，以扶夷江为轴划分为东西两个工业片区。集中区主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以及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和旅游工艺品加工为主导的工业产业集群，并兼顾物法和服务产业的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新宁产业开发区湘商产业园。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中的锂电池制造，根据对比目前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td><td>相符</td></tr><tr><td>2</td><td>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td><td>本项目为规划环评中主导产业，符合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环境负面准入清单。</td><td>相符</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集中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引入三类工业及排入重金属企业，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和蒸汽耗量大的企业入驻。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td><td>本项目为锂电池制造业，符合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排放污水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一类污染</td><td></td></tr></table>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宁工业集中区位于新宁县城的北部观瀑、永安、石安一带，扶夷江新宁县城下游，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43.63hm2，以扶夷江为轴划分为东西两个工业片区。集中区主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以及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和旅游工艺品加工为主导的工业产业集群，并兼顾物法和服务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新宁产业开发区湘商产业园。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中的锂电池制造，根据对比目前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本项目为规划环评中主导产业，符合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相符	3	严格执行集中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引入三类工业及排入重金属企业，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和蒸汽耗量大的企业入驻。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	本项目为锂电池制造业，符合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排放污水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一类污染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宁工业集中区位于新宁县城的北部观瀑、永安、石安一带，扶夷江新宁县城下游，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43.63hm2，以扶夷江为轴划分为东西两个工业片区。集中区主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以及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和旅游工艺品加工为主导的工业产业集群，并兼顾物法和服务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位于新宁产业开发区湘商产业园。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中的锂电池制造，根据对比目前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本项目为规划环评中主导产业，符合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相符														
3	严格执行集中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引入三类工业及排入重金属企业，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和蒸汽耗量大的企业入驻。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	本项目为锂电池制造业，符合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禁止类，排放污水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一类污染															

		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物。	
	4	加强园区环保公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环评要求加快落实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提升泵站、管网工程建设。集中区企业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统一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排水未能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前，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本项目雨污分流，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相符
	5	集中区应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逐步淘汰小吨位燃煤锅炉，加强对区内现有燃煤设施燃料煤含硫量控制和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项目不涉及锅炉。VOCs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6	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固废分类处置，厂内设置暂存收集设施，可避免二次污染	相符
	表 1-2 与“湘环评函[2024]23 号”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的开发建设应与县城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根据园区最新核准范围尽快开展调扩区工作。统筹考虑区域功能布局，减小工业开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园区后续产业引进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排污少、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限制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新宁产业开发区湘商产业园。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中的扣式锂锰电池制造，属于排污少、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项目选址符合产业规划、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	相符

			的企业	
	2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永安园区东片区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永安园区西片区废水依托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湘商产业园废水纳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依法依规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园区不得引进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的排水项目。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VOCs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确保达标排放。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法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本项目属于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气由管道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本项目为锂电池制造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常规检测。	
	4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5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项目生产厂房远离周边居民点	相符
	6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开发过程中要做好表土的利用，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要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要求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锂原电池（锂锰扣式电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 十九、轻工 11、新型锂原电池（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等关键材料，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碱性锌锰电池（600 只/分钟以上）等电池产品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并且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落后淘汰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 号及《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邵市政发（2020）10 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本项
---------	---

	目选址范围不在洞庭湖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从选址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小，不会改变大气功能区类别。项目周边地表水体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的水域。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公告显示新宁县境内资江夫夷水（金家坝）国控断面以及（宛家岔）省控断面2021年1月-2021-7水质情况达Ⅱ、Ⅲ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夫夷江，项目建成后对夫夷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改变，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突破底线。项目的建设总体上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用水量和能耗均有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包括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新宁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属于省级产业园区，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528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单元内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 1-2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table><tr><td> 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td><td>ZH43052820002（新宁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td><td>本项目</td></tr><tr><td>空间布局</td><td>(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td><td>(1.1)、(1.2)</td></tr></table>	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ZH43052820002（新宁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	空间布局	(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	(1.1)、(1.2)
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ZH43052820002（新宁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					
空间布局	(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	(1.1)、(1.2)					

	约束	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关于新宁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 （1.2）不得引入三类工业及排放重金属企业。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和蒸汽耗量大的企业入驻。 （1.3）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到2020年，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项目为锂电池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企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行业，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消耗蒸汽；（1.3）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东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西片区经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夫夷水。 （2.1.2）完善园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做到应收尽收。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管网建设不配套的，应限期完成整改。 （2.2）废气：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VOCs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确保达标排放。 （2.3）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1）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夫夷水； （2.2）项目颗粒物通过布袋收尘，VOCs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2.3）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严格按照《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3）防治地下水污染。对石化生产存储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3.4）定期评估沿江河水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3.5）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3.6）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3.1）（3.2）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突发措施；（3.3）、（3.4）、（3.5）、（3.6）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园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对区内现有燃煤设施燃料煤含硫量控制和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 （4.2）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水资源：到2020年，新宁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2.15亿立方米，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65亿立方米/万元。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	（4.1）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 （4.2）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废水（4.3）不涉及

		强度和使用效率。到 2020 年，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总产值 0.59 亿元/公顷。园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管理要求。 4、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锂原电池（锂锰扣式电池），不属于锂离子电池，但可参考与其有关的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具体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td><td>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应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td><td>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td><td>符合</td></tr> <tr> <td>在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拆除关闭，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td><td>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不属于环境敏感区。</td><td>符合</td></tr> <tr> <td>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td><td>项目为锂原电池制造，生产工艺先进，属于高效型、科技型、节能型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td><td>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50%。</td><td>项目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工艺、生产设备符合规范条件。</td><td>符合</td></tr> <tr> <td>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达到以下要求： 1.单体离子电池企业应具有电极</td><td>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可充电的锂锰扣式电池不进行电极涂覆。</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	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应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	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	符合	在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拆除关闭，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	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符合	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项目为锂原电池制造，生产工艺先进，属于高效型、科技型、节能型项目。	符合	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50%。	项目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工艺、生产设备符合规范条件。	符合	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达到以下要求： 1.单体离子电池企业应具有电极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可充电的锂锰扣式电池不进行电极涂覆。	符合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	锂离子电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应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	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具备相应的运输条件。	符合																					
	在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拆除关闭，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	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符合																					
	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项目为锂原电池制造，生产工艺先进，属于高效型、科技型、节能型项目。	符合																					
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	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50%。	项目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工艺、生产设备符合规范条件。	符合																					
	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达到以下要求： 1.单体离子电池企业应具有电极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可充电的锂锰扣式电池不进行电极涂覆。	符合																					

		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电极涂覆厚度和长度的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2\mu\text{m}$和1mm;应具有电极烘干工艺技术,含水量控制精度不低于10ppm。 2、单体电池企业应具有剪切过程中电极毛刺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1\mu\text{m}$;具有卷绕或叠片过程中电极对齐度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0.1mm。 3、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HI-POT)在线检测能力。 4、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1mV和$1\text{m}\Omega$;应具有电池组保护装置功能在线检测能力和静电防护能力,低于1mV和$1\text{m}\Omega$;具有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等安全保护功能。 5、正负极材料企业应具有有害杂质的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10ppb。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剪切过程中电极毛刺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1\mu\text{m}$;具有卷绕或叠片过程中电极对齐度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0.1mm。 3、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HI-POT)在线检测能力。 4、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1mV和$1\text{m}\Omega$;具有电池组保护装置功能在线检测能力和静电防护能力,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等安全保护功能。 5、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正负极材料企业应具有有害杂质的控制能力,控制精度达到或优于10ppb。	
	安全管理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当年及上一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锂离子电池企业应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事故处置专业队伍,并配备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人员和装备。	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 企业针对生产特点,采取防火、防渗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	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企业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本项目符合国家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本项目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符合

	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锂离子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依证分类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溶剂回收率≥90%。	本项目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依证分类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制定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账，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企业调整用能结构，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应用工业绿色微电网，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要求企业制定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账，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企业利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Ⅲ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
	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开展锂离子电池碳足迹核算。鼓励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加强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设计，做好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企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将研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锂离子电池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锂电池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符合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属于电子设备制造，在园区主导产业范畴内，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行业定位要求。根据《新宁县湘商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证可知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其他电池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故项目用地符合新宁县湘商产业园控制详细规划用地要求。 6、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生产厂房为2栋5层砖混结构生产厂房、1栋5层综合楼和1栋1层附属用房，从南到北依次排列，厂区临金兴路一侧设置出入口。其中生产厂房布局相似，总体布局为1楼注塑车间、碳氢清洗车间、五金车间、和粉车间、造粒车间、制片车间、机			

	模房。厂房 2 楼为装配车间，3 楼为成品仓库、包装车间，办公区，4-5 楼为预留车间。厂内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6，在满足消防、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总平面布局根据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最大限度节约了空间。 本项目属于锂原电池（锂锰扣式电池），不属于锂离子电池，但可参考与《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标准》(GB51377-2019)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与《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标准》(GB51377-2019)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宜集中组合布置</td><td>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位于 1 个厂区内，布局紧凑</td><td>符合</td></tr><tr><td>2</td><td>厂区功能分区应明确，道路宽度应满足消防、运输、安全间距等要求</td><td>厂区功能分区明确，道路宽度满足消防、运输、安全间距等要求</td><td>符合</td></tr><tr><td>3</td><td>建筑物外形宜规整，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td><td>建筑物外形规整，各项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td><td>符合</td></tr><tr><td>4</td><td>建筑物间距应满足消防、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并应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的布置、绿化布置、施工安装与检修、竖向设计的要求。</td><td>建筑物间距满足消防、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的布置、绿化布置、施工安装与检修、竖向设计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5</td><td>应依据生产工艺要求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td><td>本项目以 2 栋生产厂房为主，建设原料库、废气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等辅助设施</td><td>符合</td></tr><tr><td>6</td><td>应满足场地排水及道路接口的竖向设计要求</td><td>满足场地排水及道路接口的竖向设计要求</td><td>符合</td></tr><tr><td>7</td><td>应根据物流装卸、废水重力流等因素 进行竖向设计</td><td>根据物流装卸、废水重力流等因素进行竖向设计</td><td>符合</td></tr><tr><td>8</td><td>扩建、改建工程应优先使用原有设施</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td><td>符合</td></tr><tr><td>9</td><td>动力站宜靠近主厂房布置</td><td>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生产车间内</td><td>符合</td></tr><tr><td>10</td><td>资源回收站可单独设置，也可与其他辅助设施组合布置</td><td>本项目单独设置一般固废间 1 间以及危废暂存间 1 间</td><td>符合</td></tr><tr><td>11</td><td>宿舍、食堂、活动室宜与生产区分开，成组布置</td><td>本项目厂区不设置宿舍、食堂</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宜集中组合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位于 1 个厂区内，布局紧凑	符合	2	厂区功能分区应明确，道路宽度应满足消防、运输、安全间距等要求	厂区功能分区明确，道路宽度满足消防、运输、安全间距等要求	符合	3	建筑物外形宜规整，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建筑物外形规整，各项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	符合	4	建筑物间距应满足消防、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并应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的布置、绿化布置、施工安装与检修、竖向设计的要求。	建筑物间距满足消防、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的布置、绿化布置、施工安装与检修、竖向设计的要求	符合	5	应依据生产工艺要求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	本项目以 2 栋生产厂房为主，建设原料库、废气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等辅助设施	符合	6	应满足场地排水及道路接口的竖向设计要求	满足场地排水及道路接口的竖向设计要求	符合	7	应根据物流装卸、废水重力流等因素 进行竖向设计	根据物流装卸、废水重力流等因素进行竖向设计	符合	8	扩建、改建工程应优先使用原有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	符合	9	动力站宜靠近主厂房布置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生产车间内	符合	10	资源回收站可单独设置，也可与其他辅助设施组合布置	本项目单独设置一般固废间 1 间以及危废暂存间 1 间	符合	11	宿舍、食堂、活动室宜与生产区分开，成组布置	本项目厂区不设置宿舍、食堂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宜集中组合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位于 1 个厂区内，布局紧凑	符合																																														
2	厂区功能分区应明确，道路宽度应满足消防、运输、安全间距等要求	厂区功能分区明确，道路宽度满足消防、运输、安全间距等要求	符合																																														
3	建筑物外形宜规整，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建筑物外形规整，各项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	符合																																														
4	建筑物间距应满足消防、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并应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的布置、绿化布置、施工安装与检修、竖向设计的要求。	建筑物间距满足消防、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的布置、绿化布置、施工安装与检修、竖向设计的要求	符合																																														
5	应依据生产工艺要求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	本项目以 2 栋生产厂房为主，建设原料库、废气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等辅助设施	符合																																														
6	应满足场地排水及道路接口的竖向设计要求	满足场地排水及道路接口的竖向设计要求	符合																																														
7	应根据物流装卸、废水重力流等因素 进行竖向设计	根据物流装卸、废水重力流等因素进行竖向设计	符合																																														
8	扩建、改建工程应优先使用原有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	符合																																														
9	动力站宜靠近主厂房布置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生产车间内	符合																																														
10	资源回收站可单独设置，也可与其他辅助设施组合布置	本项目单独设置一般固废间 1 间以及危废暂存间 1 间	符合																																														
11	宿舍、食堂、活动室宜与生产区分开，成组布置	本项目厂区不设置宿舍、食堂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注液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废气、注液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5、关于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2 项目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性分析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属于锂电池制造，涉及有部分注塑产品，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外排，对 VOCs 排放过程进行控制	符合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锂电池制造，涉及有部分注塑产品，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外排，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点排放源及去除效率	符合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锂电池制造，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	符合
	6、与《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要求：6.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的由来 纽扣电池也称扣式电池，是指外形尺寸像一颗小纽扣的电池，相较于柱状电池（5 号 AA）来说，直径较大，厚度较薄，纽扣电池因体形较小，故在各种微型电子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直径从 4.8mm 至 30mm，厚度从 1.0mm 至 7.7mm 不等；一般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后备电源，如电脑主板，电子表，电子词典，电子秤，遥控器，电动玩具，心脏起搏器，电子助听器，计数器，照相机等。 纽扣电池一般来说常见的有充电的和不充电的两种，即锂离子电池及锂电池，充电的包括 3.6V 可充锂离子扣式电池(LIR 系列)，3V 可充锂离子扣式电池(ML 或 VL 系列)；不充电的包括 3V 锂锰扣式电池(CR 系列)及 1.5V 碱性锌锰扣式电池(LR 及 SR 系列)。其中锂原电池包括有锂锰电池、锂亚硫酰氯电池，本项目产品属于锂电池中不可充电的 3V 锂锰扣式电池（CR 系列）。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100 万元在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购买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金兴路与省道 S218 西北面地块建设年产 9000 万只 CR 系列锂扣式电池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9256.59m²，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F 综合楼、2 栋 5F 生产厂房，1 栋 1F 仓库及配套附属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池制造 384：“其他”，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其他”，故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类比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本项目项目占地 9256.59m²，新建 1 栋 5F 综合楼、2 栋 5F 生产厂房，1 栋 1F 仓库。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楼层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占地面积 1217.3m ²	1 楼	包括有注塑车间、碳氢清洗车间、五金车间、和粉车间、造粒车间、制片车间、机模房、废料房、正极原材料仓库、零件仓库、钢带塑料仓库	砖混结构，高 22m
		2 楼	装配车间	
		3 楼	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区	
		4-5 楼	预留	
	生产厂房 2#占地面积 1678.32 m ²	1 楼	包括有注塑车间、碳氢清洗车间、五金车间、和粉车间、造粒车间、制片车间、机模房、废料房、正极原材料仓库、零件仓库、钢带塑料仓库	
		2 楼	装配车间	
		3 楼	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区	
		4-5 楼	预留	
	5F 综合楼占地面积 578.55m ²		包括有宿舍楼、食堂等	砖混结构，高 22m
	附属用房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535m ²	
附属工程				
公用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约 925.7m ²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设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水总排放口。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注液、碳清洗工序	注塑、注液、碳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1#排放	
		和粉、制粒车间	密闭房+布袋收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新宁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入夫夷水	
		生产废水	注塑冷却水经循环水池使用，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清洗浓排水排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由总排放口排放	
	固废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点，位于附属用房西部南侧，面积为 20m ² （不含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产厂房 2#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10m ² ，为生产辅助用房厂房南侧固废堆放点，用于暂存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六防”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即清即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防治	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应急	分类存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要求设置标识标牌、防渗措施及消防措施，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115m ²	

2、项目用地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金兴路与省道 S218 西北面地块，目前地块已平整，南面为金兴路，南面隔金兴路为湖南省中正科技有限公司，西面 140m 为湖南韵舞电器有限公司，东面为省道 S218，相邻的西面及北面为空地，暂无企业入驻，西南面 70~200m 为湘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红崑山木业科技有限公司，相隔东面 240m 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项目规模

①项目设备情况表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套）	备注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16 台	注塑
2	破碎机	2 台	塑料破碎
3	空压机	3 台	空压机
4	冷却塔	2 套	冷却
碳氢清洗车间			
5	碳氢清洗机	4 台	清洗金属
造粒车间			
6	干法辊压制粒机	2 台	制粒
和粉车间			
7	湿法混合和粉机	3 台	混料
8	精密型运风烘箱	4 台	烘干
制片车间			
9	振动筛	2	筛分
10	旋转式制片机	12	制片
11	开放式压辊机	2	制片
五金车间			
12	自动冲床	16	冲压
13	车床	2	
14	磨床	2	
15	铣床	2	

16	变频螺杆空压机	2	空压机
17	天平秤	5	称量
18	RO 纯水机	2	制纯水
装配车间			
19	组合式除湿机	2	除湿
20	水冷式冷水机组	2	通风系统
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6	干燥
22	旋片式真空泵	2	泵
23	装配生产线	10	装配
24	预放电机	2	放电
打包车间			
25	电池检查机	3	质检
26	热缩包装机	2	打包
27	打包机	2	打包

②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所有加热工序均采用电能。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 存储量 t	用途	形态	包装物	存储位置
正极材料						
二氧化锰	72	5	正极材料	粉状	双层袋装	正极粉料仓库
石墨	3	0.3	正极材料	粉状	双层袋装	正极粉料仓库
乙炔黑	3	0.3	正极材料	粉状	双层袋装	正极粉料仓库
聚四氟乙烯 水剂	12	0.3	正极粘接 剂	液态	桶装	原材料仓库
不锈钢网	80	10	正极网	带状	盒装	制片车间
负极材料						
金属锂带	5	0.5	CR 负极 材料	带状	桶装、盒装	原材料仓库
正负外壳						
430 不锈钢 带	150	15	金属外壳	带状	盒装	冲压车间
密封胶圈						
TPV 塑料粒 子	36	2	密封胶圈	颗粒 物	袋装	注塑车间
隔膜						
聚丙烯隔膜 纸	1	0.1	隔膜层	固状	盒装	原材料仓库
电解液						
CR 电解液	14	0.4	离子传输 载体	液态	桶装	原材料仓库
其他						
碳氢清洗剂	300L	50L	清洗	液态	桶装	原材料仓库
水	1795	/	/	/	/	/
电	1500 万	/	/	/	/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TPV 塑料粒子	TPV 全称热塑性弹性体共混物（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是一种结合了热塑性塑料和橡胶弹性的高分子材料。TPV 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医疗器械、电子电器等领域，主要由聚丙烯（PP）和乙丙橡胶（EPDM）组成，由日本进口原材料，原料中不含硫基、氨基。							
2	二氧化锰	二氧化锰，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MnO2，为黑色无定形粉末或黑色斜方晶体，难溶于水、弱酸、弱碱、硝酸、冷硫酸，加热情况下溶于浓盐酸而产生氯气。二氧化锰作为正极材料使用时，其分子结构中的锰离子可以接受来自锂离子电池负极的锂离子，形成 MnO2Li（锰氧化物锂）。而锰氧化物锂在电解液中是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导电性能的，这样就能够实现电极化学反应过程，从而产生电流。因此，二氧化锰主要作为锂电池的正极材料使用。							
3	石墨	主要用在正极材料中作为导电剂和稳定剂，同时也可以增加电池的寿命和安全性能							
4	乙炔黑	外观为黑色极细粉末，相对密度 1.95(氮置换法)。表观密度 0.2～0.3g/cm³。平均粒径 30～45nm。比表面积 55～70m²/g。吸碘值 60～80gI2/kg。乙炔炭黑纯度很高，含碳量大于 99.5%，氢含量小于 0.1%，氧含量 0.07%～0.26%。pH 值 5～7。乙炔黑是由碳化钙法或石脑油（粗汽油）热解时副产气分解精制得到的纯度 99%以上的乙炔,经连续热解后得到的炭黑。电阻率极低，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静电效果。由于其具有优异的电化学性能、纯度高、颗粒分布均匀、表面积较大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锂电池中							
5	聚四氟乙烯水剂	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简写为 PTFE），别名铁氟龙，[5]俗称“塑料王”，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C2F4)n，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180～260℃长期使用。							
6	CR 电解液	锂电池电解液是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一般由锂盐和有机溶剂组成。电解液在锂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离子的作用，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电解液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原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主要包括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二乙酯等							
7	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是一种由碳和氢元素组成的有机化合物，主要成分包括石油系碳氢化合物、正构烃、异构烃、环烷烃等非极性有机化合物。它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出色的清洗能力，能够有效去除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离子、污泥、积碳和氧化油脂等							
③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类	年产量	生产工艺	产品类型	重量	尺寸	用途	备注
1	CR 系列锂扣式电池	3V 不可充电锂原电池	9000 万只	干法	CR2016	1.7g	20.0mm*1.6mm	适用于汽车遥控器、电脑主板等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CR2025	2.5g	20.0mm*2.5mm		
					CR2032	3.0g	20.0mm*3.2mm		
					CR2050	4.1g	20.0mm*5.0mm		
					CR2430	4.3g	24.5mm*3.0mm		
					CR2450	5.8g	24.5mm*5.0mm		



三、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金兴路与省道 S218 西北面地块。生产厂房为 2 栋 5 层砖混结构生产厂房、1 栋 5 层综合楼和 1 栋 1 层附属用房，从南到北依次排列，厂区临金兴路一侧设置出入口。其中生产厂房布局相似，总体布局为 1 楼注塑车间、碳氢清洗车间、五金车间、和粉车间、造粒车间、制片车间、机模房。厂房 2 楼为装配车间，3 楼为成品仓库、包装车间，办公区，4-5 楼为预留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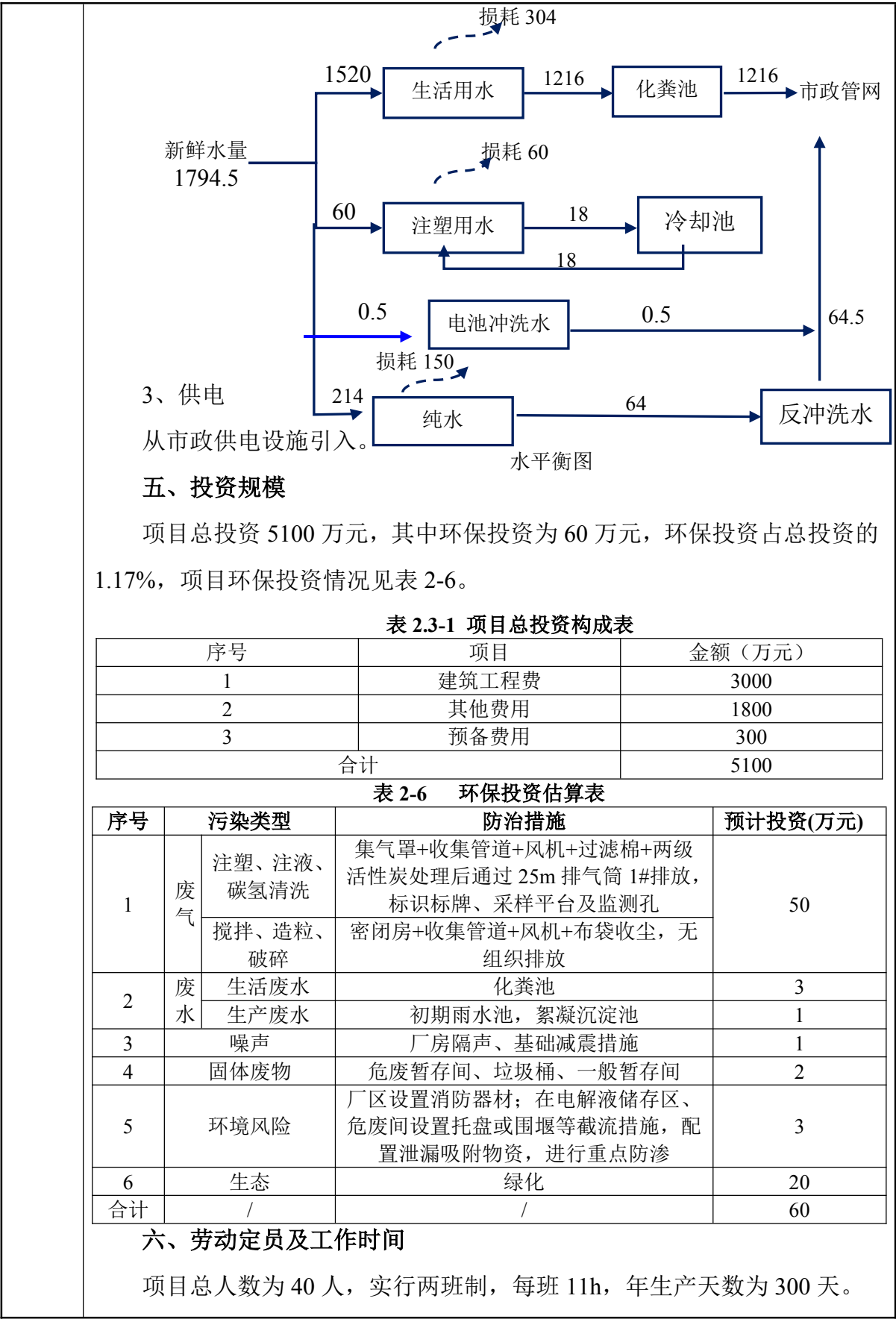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系统，注塑冷却水经循环水池使用；电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 1 月/次），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员工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引入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夫夷江。



五、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3-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000
2	其他费用	1800
3	预备费用	300
合计		5100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气	注塑、注液、碳氢清洗	50
		搅拌、造粒、破碎	
2	废水	生活废水	3
		生产废水	1
3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措施	1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一般暂存间	2
5	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在电解液储存区、危废间设置托盘或围堰等截流措施，配置泄漏吸附物资，进行重点防渗	3
6	生态	绿化	20
合计	/	/	60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总人数为 4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1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购置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 1-09 号地块建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施工粉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废弃建筑材料，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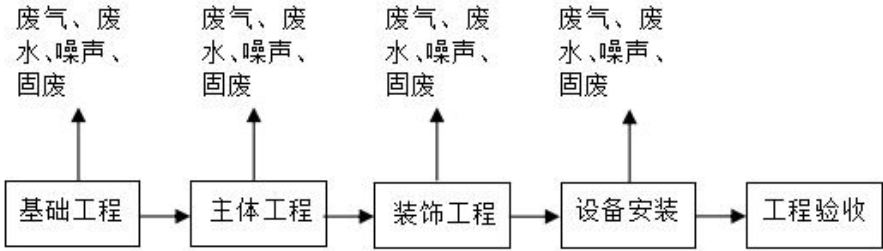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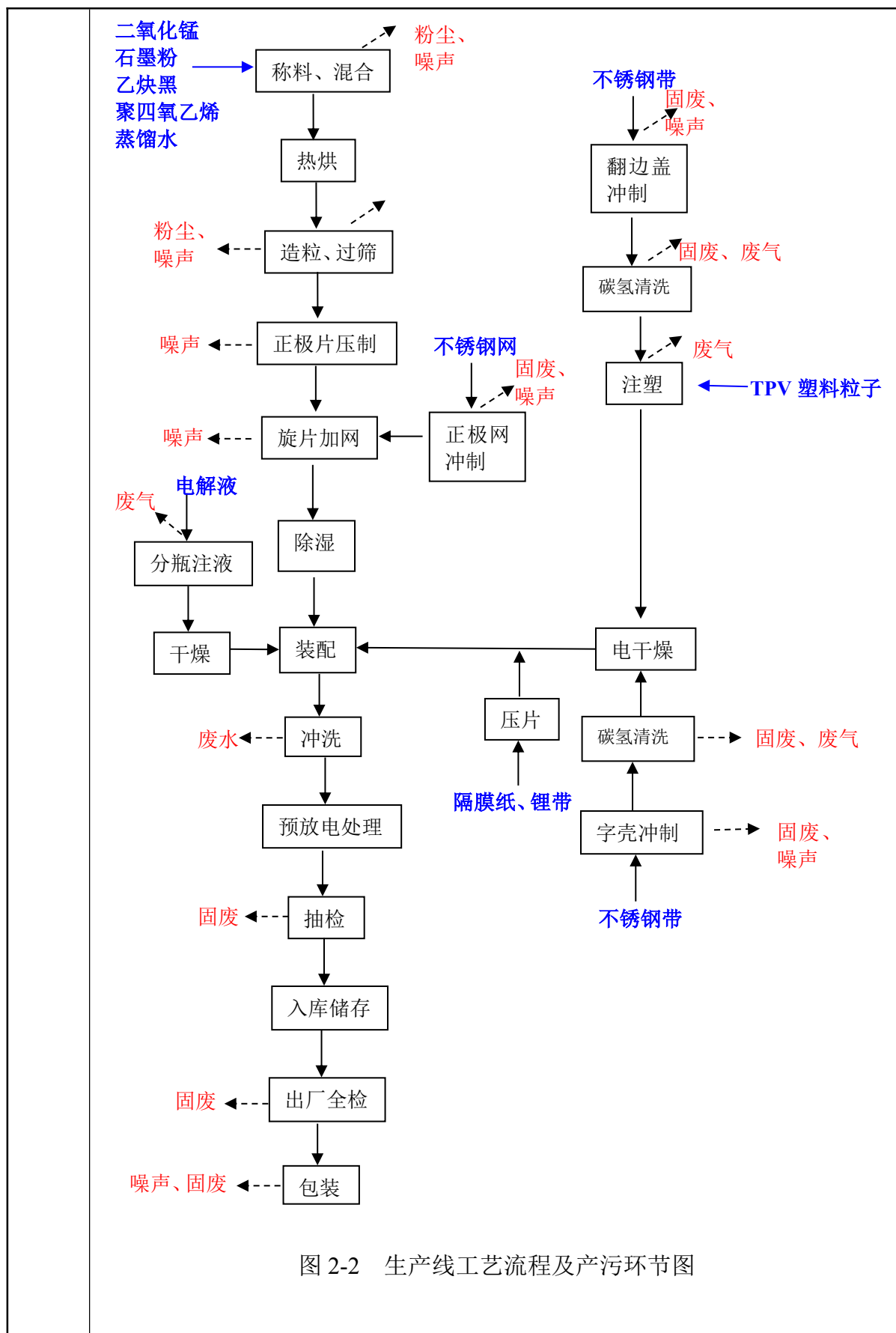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正极： ①称料、混合：将原料二氧化锰、石墨粉、乙炔黑、聚四氧乙烯、纯水按比例利用半密闭投料仓进行投料，通入混合和粉机中混合均匀，混合和粉机密闭操作。在称量、混合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②热烘：将混合的原料利用电烘干箱进行烘干，温度一般在60-120℃。 ③造粒、过筛：将混合好的正极原料压片、打碎造粒，通过一定粒径的筛筛选出所需粒径范围内的颗粒； ④正极片压制：将冷却的正极颗粒用压片机制成片状； ⑤旋片加网：利用不锈钢网冲制成正极网，放入正极片中； ⑥除湿：电烘干箱进行除湿，去除极片中的水分，温度一般在 60-120℃； （2）负极： ⑦分瓶注液：为便于操作台操作，将CR电解液进行注液分装在小瓶中； ⑧干燥：将瓶装电解液利用电烘干箱进行烘干，电解液密封在瓶装内，主要对瓶身水分进行去除； （3）扣式电池盖： ⑨翻边盖冲制、字壳冲制：利用设备对不锈钢带进行冲压成型； ⑩碳清洗：利用碳氢清洗机对扣盖进行清洗（不使用水），碳氢清洗机的工作原理主要依赖于超声波技术和真空状态。在清洗过程中，碳氢清洗机利用超声波振子每秒几万次的振动，发出超过人耳可听见的声压。超声波在液体中呈放射状，使清洗液体流动产生大量的真空气泡，这种现象称为空穴作用。空穴作用产生的液体流动和高能气泡爆破不断冲击工件表面，使表面及缝隙中的污垢迅速剥落。 ⑪注塑：利用 TPV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成密封胶圈，注塑温度为 180-210℃。 （4）组合、入库 ⑫装配：将上述工序所生产的正极片、负极电解液、电池盖、密封圈装配成型，装配顺序为电池盖-正极片-2 滴（共 0.1mL）负极电解液-电池盖-密
--	--

	封圈成型； ⑬冲洗：装配好的电池利用 20L 循环水箱进行冲洗，去除表面杂质； ⑭预放电处理：在进行锂电池测试时，为了提高电池性能、降低内阻、激活电池、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容量等，需将电池的电量全部放空或放到一定程度；预处理充放电的步骤一般分为三步： 1. 初始充电：对于新的锂电池，需要在进行充放电测试之前进行初始充电。将电池连接到恰当的初始充电器上，直至其电池电压达到标识电压为止。 2. 恒流充电：设置充电电流，将电池连接到充电器上，一直充电到电压达到规定的终止电压为止。 3. 恒流放电：通过放电测试仪器，将电池器件放电至规定的终止电压，并记录电池输出的容量。 ⑮抽检：使用万用表或自动验电机检查成品是否合格； ⑯入库储存：将产品入库进行出厂； ⑰出厂全检：出厂前再次进行全面检测； ⑱包装：包装出厂。 （5）纯水制备系统： 拟建项目设置 1 套纯水制备系统，RO 纯水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反渗透技术来去除水中的杂质和溶解性固体物质。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进水:水源首先通过进水阀进入纯水机系统。 2.预处理:水源经过预处理滤芯，去除较大颗粒的杂质，如泥沙、泥土、锈蚀物等。 3.预处理滤芯处理后的水流进入压力泵，高压泵将水源加压， 4.反渗透膜:经过高压泵加压的水流进入反渗透膜，反渗透膜是一个特殊的滤膜，其内部有微小的孔隙，可阻止大部分溶解性固体物质、杂质和微生物通过，使得水中的溶解性固体物质浓度大幅度降低。 5.清洗阶段:由于反渗透膜的孔隙很小，容易被水源中的杂质堵塞，因此在反渗透膜工作一段时间后，需要对反渗透膜进行清洗。清洗阶段一般由纯水机系统自动控制，可确保膜的使用寿命和出水质量。
--	---

	6.出水:经过反渗透膜处理后的水流进入纯水仓，纯水仓存放着处理后的纯净水，反渗透清洗水排入市政管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购置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 1-11 号地块实施本项目，1-11 号地块为未开发的闲置荒地，未发现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采用常规点监测数据。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收集新宁县常规监测点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新宁县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点：新宁县政府，位于新宁县解放小学，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南面，距离约 8km，考虑到相关地形因素的影响，空气监测站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监测点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	7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00	1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9	3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O 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PM ₁₀ 、PM _{2.5} 的年评价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VOC，根据实地勘察结果，结合当地地形、气象条件及敏感点的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动漫旅游制品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 TVOC 监测数据，该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位				

A1 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0.1km 处，在此期间无大型同类型污染物企业建成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质量现状的数据引用条件。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区域 TVOC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因子：TVOC；监测点位：厂区内 G1；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 年 4 月 14 日~16 日，连续 3 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ug/m ³ ）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ug/m ³
2023 年 4 月 14 日~16 日		TVOC	8.6~19.4		600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由表 3-2 可知监测点位 G1 的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中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收集了邵阳市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环境质量月报，选择设有的 2 个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情况来反映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位于新宁县产业开发区湘商产业园，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湘商产业园废水集中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夫夷水。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夫夷水排污河段位于新宁县宛家岔省控断面下游 4.8 公里，处于新宁县及邵阳县县界的金河村省控断面上游 71km。					
表 3-4 新宁县夫夷水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单位:mg/L）					
断面		夫夷水			
		宛家岔(污水处理厂上游)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金河村（污水处理厂下游）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断面属性		省控		省控	
水质类别	1 月	II	-	II	-
	2 月	II	-	II	-
	3 月	II	-	II	-
	4 月	II	-	II	-
	5 月	II	-	II	-
	6 月	II	-	II	-
	7 月	II	-	II	-
	8 月	II	-	II	-

	9 月	II	-	II	-
	10 月	II	-	II	-
	11 月	II	-	II	-
	12 月	II	-	II	-
水质执行标准 (GB3838-2002)		III	-	III	-

根据表内容可知，2024.1 月-2024.12 月 2 个常规监控断面及月份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特征，委托湖南新安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共设 2 个监测点，分别为：

N1：项目东面 30m 处最近居民房外 1m；

N2：项目北面 50m 处最近居民房外 1m。

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点位	11 月 14 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N1	52	44	昼间≤60；夜间≤50
N2	53	42	昼间≤60；夜间≤50

由上表可知，N1、N2 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要求：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锂扣式电池生产，场地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范围内主要植物为樟树、马尾松及观赏花草，主要动物为鸟类、鼠类、鱼类等。乡镇植物物种主要为松、杉、樟、橘、继木、狗尾草、蒲公英等，主

环境保护目标	要动物为家禽、青蛙、田鼠、蛇等。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和古树，也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拟建地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相对场址高差/m	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
	X	Y							
	地表水	110.535040616	26.295642384	夫夷水	III类	西	360	-20	/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泉田村居民	453481.39	2909044.03	居民	约 2 户，6 人左右	二类	东	30-50	
泉田村居民	453477.45	2909072.70	居民	约 15 户，45 人左右	二类	北	50-200		
泉田村居民	453559.29	2909099.79	居民	约 25 户，75 人左右	二类	东北	270-500		
泉田村居民	453382.55	2909164.38	居民	约 10 户，30 人左右	二类	西北	340-500		
表 3-8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泉田村居民	30	180	2	30-50m	东面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8）2类标准/居住区	2 户/6 人，砖混结构，侧对，2-3 层，高差+5m，有阻挡，城郊环境	
2	泉田村居民	5	230	2	50m	北面		1 户/3 人，砖混结构，侧对，2-3 层，高差+5m，有阻挡，城郊环境	
表 3-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植被		场地北面		200m 范围内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注液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由于本项目合并 1 个排气筒排放，故排放标准取最严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表 3-10 生产废气排放标准值要求							
	点位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25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颗粒物		30	25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0.3	-	-		
		非甲烷总烃		2.0	-	-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产品属于锂原电池，营运期综合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 mg/L								
pH		CODcr	SS	TP	TN	NH ₃ -N	总锰	基准排水量
6~9		150	140	2.0	40	30	2.0	0.8m ³ /万只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及 2019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综合废水（1281t/a）经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064t/a，氨氮：0.0064t/a，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文件，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总量≤1.28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场所雨水径流以及混凝土养护、拆除模板等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及极少量设备跑、冒、滴、漏的油污，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300-350mg/L、8-10mg/L，产生量约 5m³/d，项目禁止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加油，必须去专业加油站加油。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沉淀池、隔油池各 1 个）处理后用于生产或者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均在专业维修站维修，禁止在施工生产区维修。为了减少养护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在路面养护洒水过程中，采取少量多次，尽量减少水流到环境中。浇筑混凝土涉及施工环节较多且废水较分散不易收集但量相对较少，环评建议加强管理，规范施工，设置简易收集装置收集后排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的控制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地基开挖、场地平整时造成土壤裸露，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如遇干旱无雨天气，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一般为 150m 左右，扬尘量与风速直接相关。 为了减少施工期扬程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规定，采取下列 8 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建筑工地周边做到 100%设置围挡，物料密闭运输 100%。
-----------	---

②场地内裸露黄土要采取洒水、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要做到100%覆盖，保证施工工地环境整洁。

③施工工地工程车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平台、洗车池等，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做到车辆离场100%冲洗。严禁车轮带泥、车厢肮脏货运车进入城区道路。

④施工场地要求做到100%硬化，工程车出入口道路硬化不少于30米。

⑤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天气，应及时洒水压尘，做到100%湿法作业。

⑥扬尘监控安装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排放，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渣土清理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粉尘将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场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机械设备尾气

机械设备尾气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经过大气扩散后，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废气量较小，且场地较为开阔，通风较好。建设方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程度，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后影响逐渐消失。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值约在80~85dB(A)之间。为了减轻项目施工噪声作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振，安装移动式隔音罩。

②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

	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更好的运转，尽量降低噪声源强。 ③筑路机械施工产生的噪声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 ④由于项目厂界周边有居民分布，项目应在靠东面、北面居民点一侧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临时隔声屏。 ⑤施工单位应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考虑在节假日进行集中施工，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其的影响。 项目合理施工，加强防范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噪声可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其产生长期不利影响，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切割边角料、钢筋、废弃模板、电焊固废等，集中收集后，能回用的回用于填方，不能回用的交由渣土部门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弃渣 本项目“三通一平”时产生少量土方，本项目北高南低，高差约 3m，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挖方填埋至项目的低洼处，基本无弃渣产生，项目在进行土方回填的过程时应该及时压实，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kg/d，及时收集后外运，交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材料堆放处置不当，遇较大降雨易造成水土流失，影响项目周边环境。为了减轻项目施工对项目周围植被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	---

	(1) 建设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施工作业，文明施工。 (2)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绿化和美化，减少景观破坏。 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会因汽车来往运输碾压导致土壤表层结构输送，使土壤抗侵蚀能力大大削弱，且本项目地势北高南低，裸露边坡在降雨和径流作用下，易产生水土流失。为防止水土流失，本环评应采取以下防止措施： (1) 项目产生的弃渣应及时回填和压实，对临时堆存的其它建筑材料进行合理覆盖，施工结束后对场地的及时硬化和绿化美化处理。 (2)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减少对周边环境植被的破坏。 通过采取上述水保措施后，可以较大程度上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水土流失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其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影响消失。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在项目施工期不受严重影响，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混料、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性胶黏剂及碳氢清洗废气、电解液注液过程产生的 VOCs，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破碎粉尘。 (1) 无组织： ①粉尘 本项目粉尘物料采用双层包装袋进行储存，存储空间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储存过程中基本无粉尘逸散。在正极制备过程中的称料、混合、造粒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主要成分是二氧化锰、石墨粉、乙炔黑。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电池制造行业-3849 其他电池制造行业系数表，扣式锂原电池粉尘产生量产污系数为 $1.10 \times 10^2 \text{g/万只-产品}$，因此粉尘产生量约为 0.99t/a。本项目在投料、拌料工序密闭房内进行。通过半密闭投料仓对正极材料(二氧化锰和聚乙烯)投料过程产生的拆包和投料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效率 90%，排放量约 0.099t/a。 ②破碎废气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塑料粒子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线。由于粉碎会有少量的粉碎粉尘产生。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产污系数可知，参考废塑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247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8t/a。项目拟设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效率按 90% 计，则无组织粉尘量为 0.00008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对于电池原料系统无组织排放控制需满足“加强密闭；收集送除尘处理装置；其他”的要求，项目投料过程在常温常压下，独立密闭的配料间内进行，搅
--------------	--

拌机运行过程在密封环境中进行，同时配备有布袋除尘设施，因此该处理措施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③其他废气

烘干过程中，烘干温度为 120℃，聚四氟乙烯水剂热分解温度为 420℃，并未超过受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 HF 或其他有毒气体，主要废气为聚四氟乙烯水剂中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成分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污染物。本项目聚四氟乙烯乳液使用量为 12t/a，其中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含量为 6.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故本项目不属于 VOCs 物料。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该过程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表 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混合、造粒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集尘	是	90%	0.099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破碎	粉尘	无组织				0.00008 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78t/a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有组织

①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原辅料有 TPV 粒子，原料中不含硫基及氨基，TPV 离子的成型温度在 223℃-230℃之间，而分解温度均在 250℃以上。

本项目利用先进的注塑机，加工温度一般以 185-220℃为准，注塑温度在塑料降解温度之下，因此，塑料件生产中，只是热熔重塑的过程，理论上不

	会产生氯化物等单体废气，也不会导致原材料的分解，但在注塑剪切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参考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制造行业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产品树脂粒子重量为 36t/a，则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t/a，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较为分散，并且由于物料在高温状态下停留时间较短，各类注塑机均密闭，进一步减轻了生产中 VOCs 的挥发，仅在注塑完成后开机取出产品有部分 VOCs 挥发。本项目拟在注塑车间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碳氢清洗废气 碳氢清洗时清洗剂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本项目碳氢清洗剂使用量为 300L/a，清洗剂密度为 0.791k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7t/a。本项目拟在碳氢清洗车间每台碳氢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一体设备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电解液注液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向扣式电池内注电解液时会产生废气，电解液为外购的成品，无需自行配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电解液中的有机溶剂挥发而产生的碳酸酯类物质。注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源强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以及类比《湖南光明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只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锂电池，电解液成分为六氟磷酸锂、碳酸乙烯酯等，原辅材料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可知，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单个扣式电池所需电解液为 0.1mL，电解液的密度通常在 1.1~1.5g/cm³ 之间，即单个扣式电池所需电解液约 0.15g，则共有 13.5t 电解液全部进入产品，其余电解液均考虑挥发。本项目电解液的用量为 14t/a，因此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为 0.5t/a。
--	--

本项目注液工序采取全封闭形式，采用双层真空不锈钢瓶密封储存电解液，通过自动接头到自动注液机进行注液操作，保证注液过程从电解液容器开口到电池注液封口均在封闭状态下进行操作，且严格控制注液过程的湿度。

本项目在注液工序在单独密闭房内，采用风机进行导排，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气体由集气装置收集后，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量为 0.05t/a，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同注塑废气一起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最终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VOCs 含量%	VOCs 产生量 t/a	集气效率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产生
注塑车间						
塑料颗粒	15	2.7kg/吨-产品	0.1	65%	0.035	0.065
碳氢清洗车间						
碳氢清洗剂	300L	0.791kg/L	0.237	65%	0.083	0.154
注液工序						
电解液	4	5%	0.5	90%	0.05	0.45
合计	/	/	/	/	0.168	0.669

综上，项目有组织 VOCs 为 0.669t/a，本项目设置 1 台风机，工作时间约 6600h/a，过滤棉+两级活性炭（30%）装置联合去除率为 50%，因此，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量为 0.335t/a，排放速率为 0.05kg/h。

故本项目排放的 VOCs=0.168+0.335+0.78=1.283t/a。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是	50%	0.05kg/h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注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总排气筒	111.062 188730	27.1154 21360	275	20	0.2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5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备故障停运	非甲烷总烃	0.14kg/h	1h	≤1 次	停止生产

影响分析：本项目2条生产线共设置1个排气筒，碳氢清洗废气、注塑废气同注液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出。

项目集气风量计算参照《大气污染防治手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相关公式:

$$Q_{\text{集风量}}=3600\times 0.75\times V_x\times (10x^2+A)$$

式中:

Q——集气罩吸风量，m³/h;

V_x——控制点风速，取 0.6m/s;

x——控制点离罩面距离，取 0.2m;

A——罩面面积。

电解废气、注塑机集气罩规格0.3m×0.3m（0.09m²），碳氢清洗机为密闭空间，在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规格为2m×0.5m（1m²），由此计算出电解、注塑单个集气风量为195m³/h，单台碳氢清洗机集气罩集气风量为2268m³/h，本项目共16台注塑机、注液工段10处、碳氢清洗机4台，考虑预留10%余量，合计集气风量为15000m³/h，则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约3.7mg/m³。

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根据《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4.2.6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及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放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主排风管，利用软管和喇叭口对准注塑加热口，进行局部收集，注液废气通过收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高 22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易溶于被吸附的特点，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最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目前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使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去除效率较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VOCs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属于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对于电池注液工序无组织排放控制需满足“加强密闭；收集送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的要求。本项目注液工序均在密闭手套箱内为隔绝空气条件下进行操作，符合密闭生产要求，因此该生产方式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措施可行。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VOCs	1.283t/a
2	颗粒物	0.78t/a

本评价要求企业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和 VOCs 排放，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喷漆、固化车间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最近居民点位于东面 30m（距离生产厂房 100m），且均有厂房阻挡。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加强对设备的检修，规范操作工艺流程，防止非正常工况的有机废气大量泄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周界外 10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表水

①冷却水：冷却水主要用于注塑设备冷却，无污染，可经冷却池循环使用。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被消耗部分使用新鲜水补充，循环冷却水蒸发量为 0.2m³/d，需定期补充消耗量，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60m³/a。

②纯水：本项目负极浆料搅拌溶剂为纯水（即去离子水）。项目拟配备一套纯水制备系统。根据建设单位给的资料，项目负极配料搅拌所需的纯水量为 0.5m³/d (150m³/a)。

本项目使用 RO 膜纯水机制备纯水，软水出水率按 70%计，本项目需纯水共 150m³/a，则需要自来水约 214.3m³/a，产生浓水约 64.3m³/a。该部分浓水只是盐分和硬度增加，水质清澈，不含其它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COD 浓度为 40mg/L，悬浮物浓度为 30mg/L，收集后排入污

	水管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5.2.1 污水排放量中不包含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可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③初期雨水收集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q=892(1+0.67\lg P)/t^{0.57}$ $Q=\Psi\cdot q\cdot F$ 式中：q——暴雨强度，L/s.公顷； P——重现期，取 1； t——降雨时间，取 30min； Q——雨水流量，L； Ψ——径流系数，取 0.9； F——汇流面积，9256m²。 经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128.35L/s.公顷，汇水面积内的雨水流量 Q 为 106.92L/s，则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96m³/次（一年计 180 天），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截流设施，厂区内初期雨水通过地面截水沟进入厂区沉淀池内（115m³），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③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仅在装配完成后，利用装配生产线自带的 20L 水箱对扣式电池进行冲洗，其中水箱中的清洗水循环使用，本项目通过采用絮凝法对循环废水进行处理，通过在水箱添加絮凝剂，从而使废水中的悬浮物形成絮凝物悬浮于清液上方，再通过人工清捞絮凝物，确保水循环使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可知，本项目产品为扣式锂原电池（扣式锂锰电池），生产原料为二氧化锰、石墨等，不含总铅、总汞、总银、总镉、总钴，锂锰电池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总锰。故该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SS、总锰等，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SS：250mg/L、总锰：0.109mg/L。 车间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	--

20L 水箱内液体长时间使用将导致清洗能力逐渐下降，需对池体废水清排及调整。故本项目共设置有 2 条生产线，清洗循环水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频率约 1 月/次，则装配车间废水排放量为 0.5m³/a，建设单位拟采用“化学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总锰排放浓度经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间接排放限值，同生活废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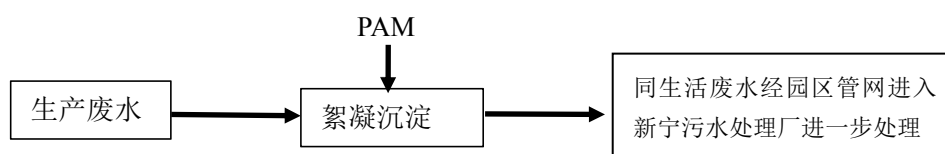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表 20 中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生产废水的治理可行技术，化学混凝沉淀法为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车间废水采取化学混凝沉淀法可行。

生活废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 2020（DB43/T388-2020），用水量取 38t/人·年，员工 40 人，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16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220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道。

废水入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根据《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湘商产业园废水集中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其中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5000m³/d，主要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 生物池+短程高效平流沉淀池+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服务对象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已修建完善，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湘商产业园废水集中处理工程）已投产使用。

管网铺设：项目所在地配套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地处新宁县湘商产业园，属于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281m³/a，故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富裕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本项目水量的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3) 单位产品排水量

根据《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为防止企业生产废水稀释排放，标准规定的基准排水量为 0.8m³/万只，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等）。项目的单位产品排水量折算结果如下：

表4-13 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折算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万只/年)	全厂排水量 (m ³ /a)	核算后本项目单 位产品排水量	GB39731-2020 单位产品排水量
锂锰电池	9000	1281	0.1423m ³ /万只	0.8m ³ /万只

项目全厂废水排水量为 1281m³/a，通过核算，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1423m³/万只，小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规定的基准排水量为 0.8m³/万只的要求。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NH ₃ -N、SS、总锰	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A001	化粪池	絮凝沉淀+厌氧	DW0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					名称	污染	《城镇污水

			度	(t/a)		律			物种 类	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 标准》 一级 A
1#	DW 001	110.5 3349 9527	26. 300 063 384	1281	新宁县 工业集 中区湘 商产业 园污水 处理厂 厂	间 断 排 放	全 天	新宁 县工 业集 中区 湘商 产业 园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SS	10
									动植 物油	1
									NH ₃ -N	5（8）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64
		NH ₃ -N	5	0.00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4
		NH ₃ -N		0.0064

(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可参照下表执行：

表 4-14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锰	半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总磷	年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 值、总锰	月（季度）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384 锂锰电池制造，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雨污废分流排水体系；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对危废间及沉淀池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不会对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车辆噪声。项目各车间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处理方式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16 个	24	30	0	55-60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2h
2		破碎机	2 台	28	30	0	65-70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2h
3		空压机	3 台	30	30	0	70-75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22h
4	五金车间	自动冲床	16 台	35	8	0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2h
5		车床	2 台	36	14	0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2h
6		磨床	2 台	37	16	0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2h
7		铣床	2 台	38	18	0	60-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2h
8		变频螺杆空压机	2 台	39	20	0	65-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2h
9		热风式离心干燥机	6 台	40	22	0	65-75	厂房隔声	22h
10		ro 纯水机	2 台	40	24	0	55-60	厂房隔声	22h
11	装配车间	组合式除湿机	2 台	10	20	5	50-55	墙体隔声	22h
12		水冷式冷水机组	2 台	20	25	5	50-55	墙体隔声	22h
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6 台	30	20	5	50-55	墙体隔声	22h
14		旋片式真	2 台	40	25	5	50-55	墙体隔声	22h

		空泵							
15	制片车间	振动筛	2 台	10	14	0	60-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2h
16		旋转式制片机	12 台	10	14	0	60-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2h
17		开放式压辊机	2 台	10	14	0	60-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2h
18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3 台	20	15	5	65-75	基础减震	22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各个车间主要噪声源强为车床、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数量较多较为集中，本项目各个车间可视为噪声点源，其噪声经发散、空气吸收及距离衰减后可降低一定的影响。

(2) 噪声预测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

$$Leq=10Lg[10^{L1/10}+10^{L2/10}]$$

式中：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₁-----背景噪声，L₂为噪声源影响值。

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设备经隔声可降低 5dB(A)）、厂房内衰减及厂房隔声（可降低 10 dB(A)）后，噪声降为 78dB(A)，经距离衰减后四面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场界	降噪措施 噪声级	噪声源至项 目场界距离 m	噪声衰减至场界 处噪声贡献值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东	厂房墙体 阻隔降噪 后 78	25	50.04	昼间：65dB(A)； 夜间 55dB(A)
南		90	38.91	
西		25	50.04	昼间：70dB(A)； 夜间 55dB(A)
北		90	38.91	

序号	目标	与噪声 源距离	背景值 (dB)	预测值 (dB)	叠加值 (dB)	标准值 (dB)	达标 情况
1	最近居民 点（东面 30m）	100	昼间： 52 夜 间：44	38	昼间： 52.17 夜 间：44.9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密闭阻隔

等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优选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声压级；

②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同时在厂房总体布置上利用堆放物或对厂房加隔声层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个别数量较多，噪声源较大，生产时尽量避免全部设备开启。

项目周边居民较少，最近居民距离为东面30m（属于暂未拆迁居民），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外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预计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可达到相关标准。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一季一次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设备检修维护均外包，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直接由检修厂商带走，不暂存于厂内。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料、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粉尘、废电池、废隔膜纸、碳清洗杂质和废包装材料等。

①粉尘

正极制造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为0.07t/a，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锰及石墨，固废代码为384-001-66，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电池 不合格产品产生于测试工序，次品率 0.1%左右，预计次品产生量为 9 万只，平均单只扣式电池重量约 4g，则产生量约 0.36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锂锰扣式电池未列入名录。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锂电池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废旧锂电池的环境危害性较小，因此，废旧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废锂电池固废代码为 384-001-13，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锂锰扣式电池在本企业厂内收集、运输、贮存污染防治要求如下： 收集——企业应设置废电池收集设施，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运输——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废锂锰扣式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贮存——禁止露天堆放。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锂锰扣式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③废边角料 冲制过程中不锈钢带、不锈钢网产生量预计 0.7t/a，固废代码为 384-001-14。 ④废隔膜纸 产生于压片环节，产生量预计为 0.05t/a，固废代码为 384-001-04，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碳清洗杂质 碳清洗阶段产生杂质约 0.1t/a，固废代码为 384-001-99，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⑥纯水制备废弃物

项目纯水制备机组有定期更换的废滤芯、废RO膜、废活性炭等纯水制备废弃物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为一般工业固废。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纯水制备废弃物固废代码为384-001-66，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⑦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产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此部分废料可回收利用。

（2）危险固废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项目使用废活性炭吸附废气，活性炭每季更换一次（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0.65kg/kg，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过滤棉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于非特定行业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废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

沉渣：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渣，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0.001t/a，沉渣中含有总锰等重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分类编号为HW49，代码为772-006-49。密封桶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员工4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0kg/d、6t/a，在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t/a）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粉尘	0.07	384-001-66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利用
2	废电池	0.36	384-001-13	一般固废	

3	废边角料	0.7	384-001-14	一般固废	
4	废隔膜纸	0.05	384-001-04	一般固废	
5	碳清洗杂质	0.1	384-001-99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纯水制备废弃物	0.1	384-001-66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利用
7	废包装材料	0.1	384-001-99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利用
8	废活性炭	0.02	HW49/900-041-49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沉渣	0.0001	HW49/772-006-49	危险固废	
10	生活垃圾	6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房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房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为边角料、下料粉尘及废砂纸，通过环卫部门处置，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议设置的厂房东角，占地面积5m²，定期清运，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应与危险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原料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墙群防渗，可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在厂房2北面内设置一个危废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m²。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堆放，必要时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
--	---

	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d.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为锂电池制造，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由附录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锂电池制造，为IV类项目，做简单分析即可。 项目占地范围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含注塑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大气沉降或者垂直入渗可能会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壤
--	--

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为：①粉尘对土壤造成影响；②液态物料、废水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

①粉尘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配料工序，拟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粉尘在车间内沉降，不会进入土壤造成污染。

②液体物料、废水等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化粪池、排水管道采取人工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主要的液体物料为电解液，采用密封桶装，储存于车间内，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进入外环境，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污染途径控制”方面入手。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风险源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电解液等以及厂区内可燃物质，最大储存量按一季度采购一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t）	临界量（t）	Q	临界量确定依据
电解液	0.4	50	0.008	HJ 169-2018 附录 B
危废（废活性炭）	0.02	50	0.0004	
合计	/	/	0.084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发生的风险事故有：

- ①在原料（电解液等）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
- ②泄露物质接触明火或遇到静电发生火灾爆炸；
- ③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绝大部分为可燃、易燃物质，当遇高温或明火的条

	件下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故障或效率降低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⑤粉尘爆炸指可燃粉尘在受限空间内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粉尘云，在点火源作用下，形成的粉尘空气混合物快速燃烧，并引起温度压力急骤升高的化学反应。粉尘爆炸需满足 5 个要素： （1）粉尘本身具有可燃性或者爆炸性； （2）粉尘必须悬浮在空气中并与空气或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 （3）有足以引起粉尘爆炸的热能源，即点火源； （4）粉尘在密封空间会产生爆炸； （5）粉尘具有一定扩散性。 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 ①要求厂方加强对电解液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电解液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 ③电解液在贮藏、运输时必须加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注明品种代号、批号、色别和检验日期等。在贮藏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高温热源及有机溶剂接触。 ④搬运、装卸电解液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 ⑤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电解液的物料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 ⑥本项目粉尘物料采用双层包装袋进行储存，存储空间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并配备有火灾喷淋设施，同时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

	（GB15577-2018）的抑爆、隔爆等要求及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①采用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②对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必须严格按照防爆技术等级进行设计，并单独设置通风、排尘系统。 ③要经常湿式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2）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②项目的原料库房及危废暂存间，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化学品处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③生活污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应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搅拌、制粒粉尘	颗粒物	布袋收尘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烘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隔离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厂界	颗粒物	厂房隔离	
		非甲烷总烃	厂房隔离	
地表水环境	DW001	纯水、生活废水	化粪池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间接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絮凝沉淀	
	生产区	注塑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密闭厂房，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GB12348-2008 的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粉尘、废隔膜纸、废电池、纯水制备废物和废包装材料可外售，碳清洗杂质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废分流排水体系；在建设时对全部地面进行硬化；站内场地平整，不滞留渍水；厂房内地面及化粪池全部进行防渗处理。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防渗、防腐混凝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发生的风险事故有： ①在原料（电解液等）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 ②泄露物质接触明火或遇到静电发生火灾爆炸； ③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绝大部分为可燃、易燃物质，当遇高温或明火的条件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或效率降低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⑤小颗粒物料引起的粉尘爆炸 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储存、生产防范措施 ①要求厂方加强对电解液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电解液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 ③电解液在贮藏、运输时必须加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注明品种代号、批号、色别和检验日期等。在贮藏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高温热源及有机溶剂接触。 ④搬运、装卸电解液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 ⑤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电解液的物料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 ⑥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抑爆、隔爆等要求及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①采用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②对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必须严格按照防爆技术等级进行设计，并单独设置通风、排尘系统。 ③要经常湿式打扫车间地面和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 2）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②项目的原料库房及危废暂存间，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化学品处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各类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③生活污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
--	--

	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应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的到位。建立环保管理台帐并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2、环境监测 (1) 营运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站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2) 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场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三十三、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8 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 3849，均属于简化管理，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简化管理。 4、环保竣工验收制度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以国务院第682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文件第十七条表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5、排污口设置规范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 （1）排污口规划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2）排污口规划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污水的总排口为管理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3）排污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 （4）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进行，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上述内容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排放口规范化的工作需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废气排放口要求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进气口及排气口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	---

和监测平台，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②、废水排放口要求

本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临时存放场所，设置有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④、设置标志牌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排放口图形标志见图 2。



图 8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a) 贮存设施标志

图 2 排放口图形标志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和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基本可控，从环境保护方面，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8t/a	/	0.078t/a	/
	VOCs	/	/	/	1.283t/a	/	1.283t/a	/
废水	COD	/	/	/	0.064t/a	/	0.064t/a	/
	氨氮	/	/	/	0.0064t/a	/	0.0064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	/	/	/	0.07t/a	/	0.07t/a	/
	废电池	/	/	/	0.36t/a	/	0.36t/a	/
	废边角料	/	/	/	0.7t/a	/	0.7t/a	/
	废隔膜纸	/	/	/	0.05t/a	/	0.05t/a	/
	碳清洗杂质	/	/	/	0.1t/a	/	0.1t/a	/
	纯水制备废弃物	/	/	/	0.1t/a	/	0.1t/a	/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过滤 棉	/	/	/	0.02t/a	/	0.02t/a	/
	沉渣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金兴路与省道 S218 西北面地块建设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只 CR 系列锂扣式电池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MADP04557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20日

住 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内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6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备〔2024〕30号

关于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厂房建设和专注锂扣式电池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申请科技厂房建设和专注锂扣式电池生产项目进行备案的报告资料已收悉。该项目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现就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2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法人代表：李晓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8MADP04557A。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备案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5〕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42号），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28 项第 5 条。县科工信局、县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备案意见书。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305282024035）。

三、备案内容

1、项目名称：邵阳市威霸科技厂房建设和专注锂扣式电池生产项目。

2、项目代码：2409-430528-04-01-946387。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新宁县湘商产业园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4.81 亩，项目土地使用面积 9256.59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仓库等，建筑总面积 17905.92 平方米。采购设备等。

6、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7、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及相关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8、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9、请你公司根据本备案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及行业管理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10、本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备案专用章

土地证

湘 (2024) 新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13647 号		附 记
权利人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	该宗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权利人：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区金兴路	
不动产单元号	430528002024GB0002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9256.59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24年09月04日至2054年09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工业用地使用权结束日期为：2054年09月04日； 档案号：W2024000055； *****	



专注锂扣式电池生产项目

招商合同书

新宁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函〔2016〕31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宁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湖南新宁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宁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邵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况

新宁工业集中区位于新宁县城的北部观瀑、永安、石安一带，扶夷江新宁县城下游，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43.63hm²，以扶夷江为轴划分为东西两个工业片区。集中区主要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以及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和旅游工艺品加工为主导的工业产业集群，并兼顾物流和服务产业的发展。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

论和邵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新宁工业集中区规划总体符合所在地用地、产业等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及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集中区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集中区建设应本着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后续规划实施工作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二）严格执行集中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引入三类工业及排入重金属企业，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和蒸汽耗量大的企业入驻。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园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加强园区环保公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排水实行雨污

分流，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环评要求加快落实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提升泵站、管网工程建设，集中区企业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统一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排水未能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前，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四）集中区应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逐步淘汰小吨位燃煤锅炉，加强对区内现有燃煤设施燃料煤含硫量控制和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五）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加快集中区现有分散居民点的搬迁工作，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上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集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集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

四、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邵阳市环保局和新宁县环保局。集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环保局和新宁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邵阳市环保局,新宁县人民政府,新宁县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9000 万只 CR 系列锂扣式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邵阳市威霸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只 CR 系列锂扣式电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新宁县金石镇湘商产业园金兴路与 S218 西北面 1-11 号地块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现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环 境 质 量		污 染 源	
类 别	数 量 (个)	类 别	数 量 (个)
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4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812051011

名称: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邵阳市双清区昭陵西路 95 号第一栋/42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81205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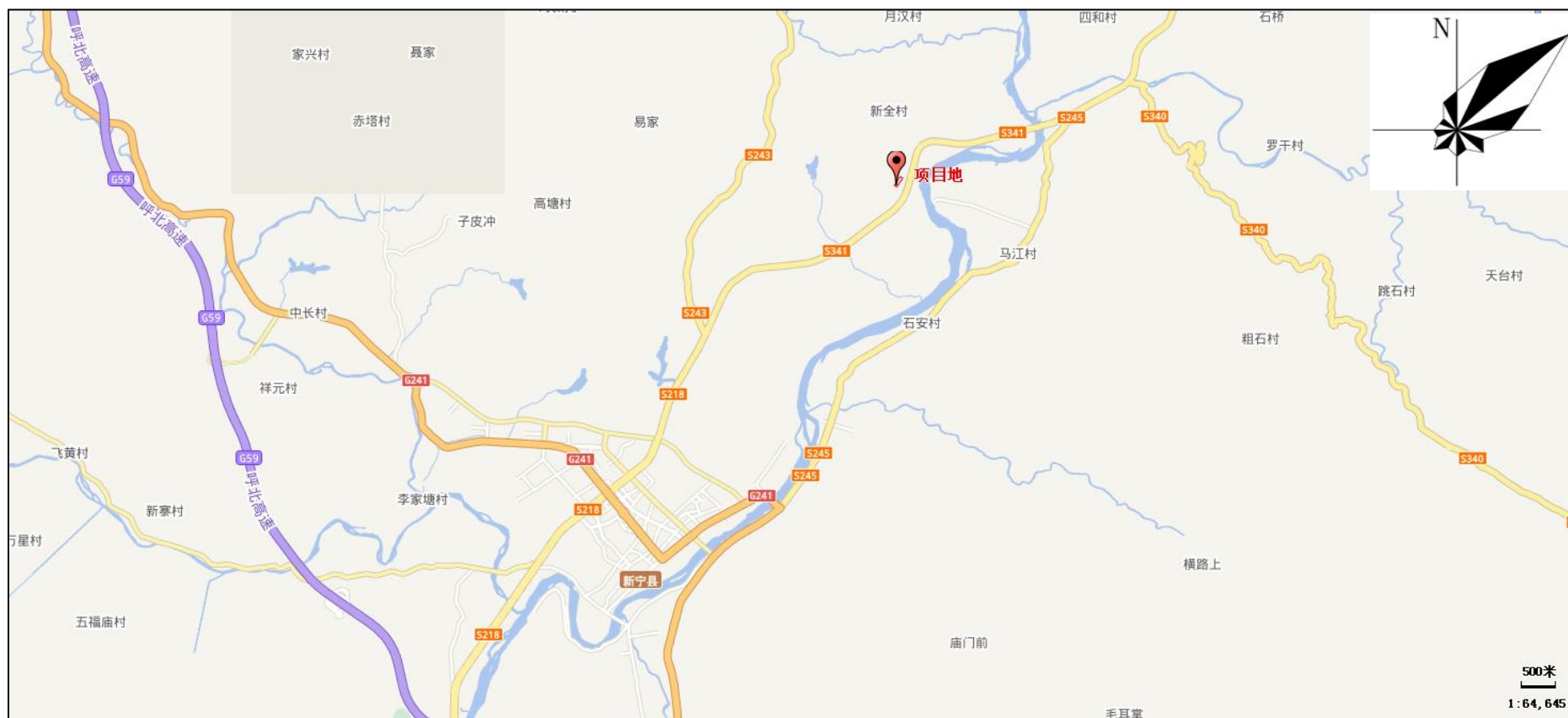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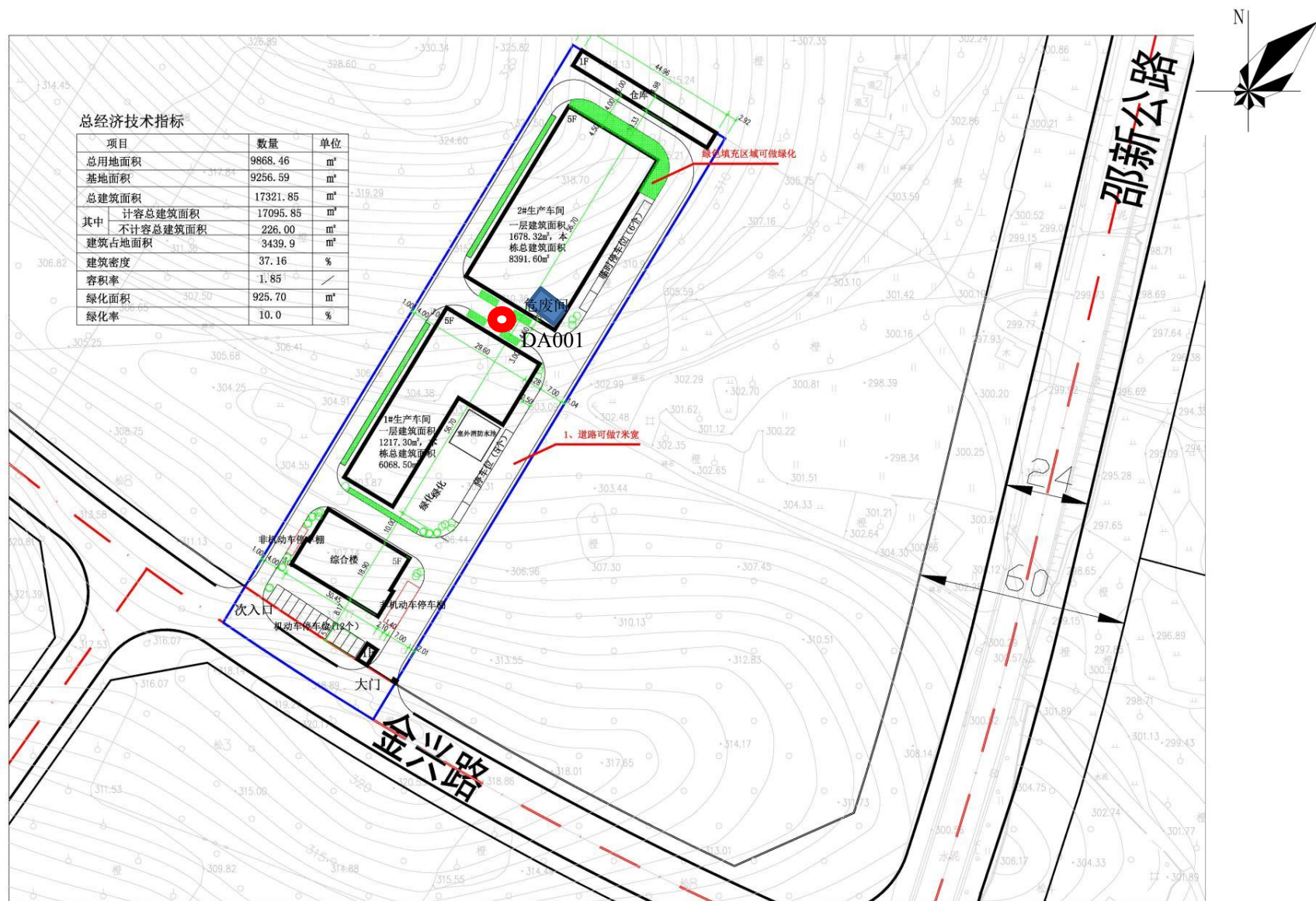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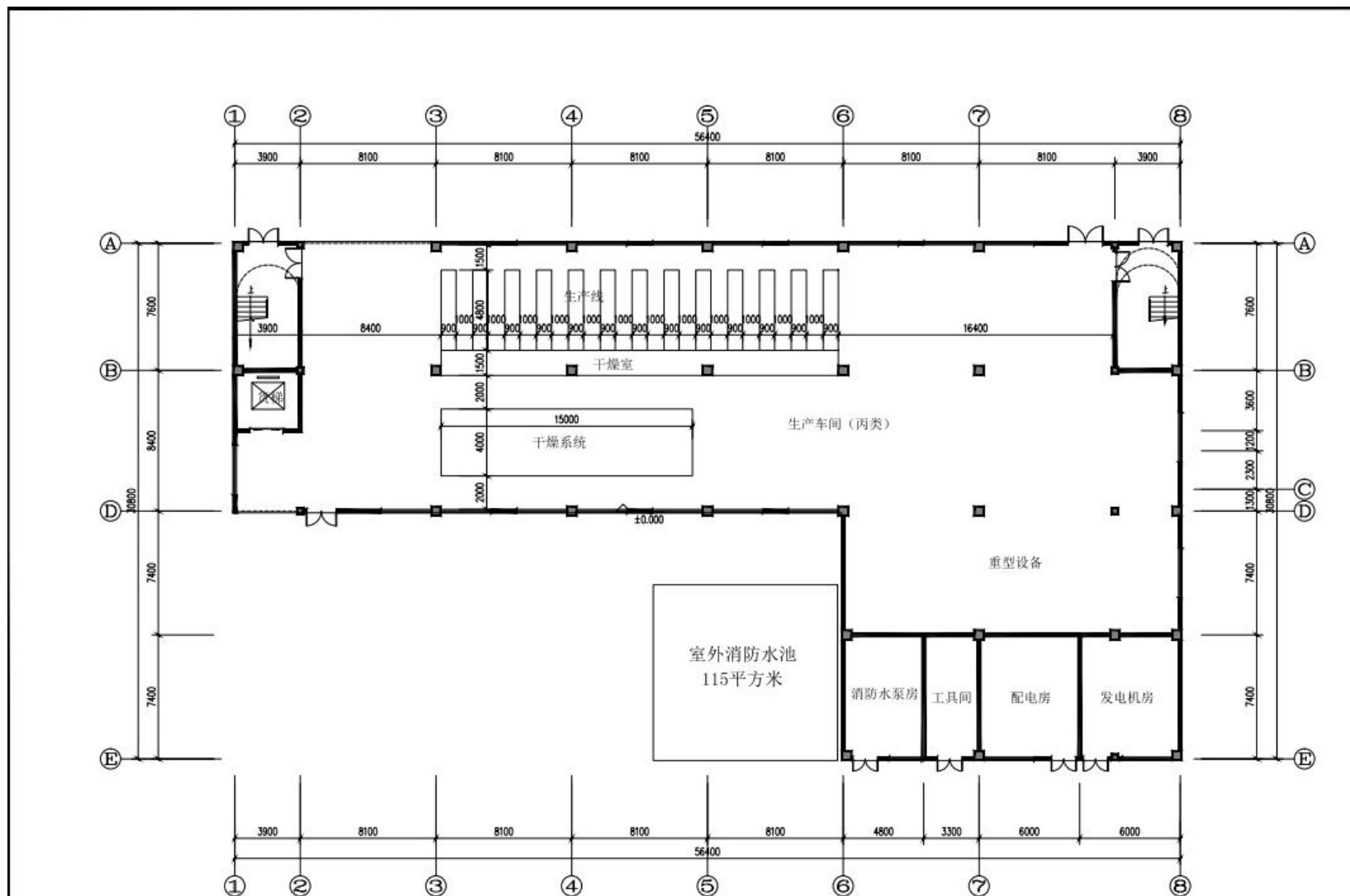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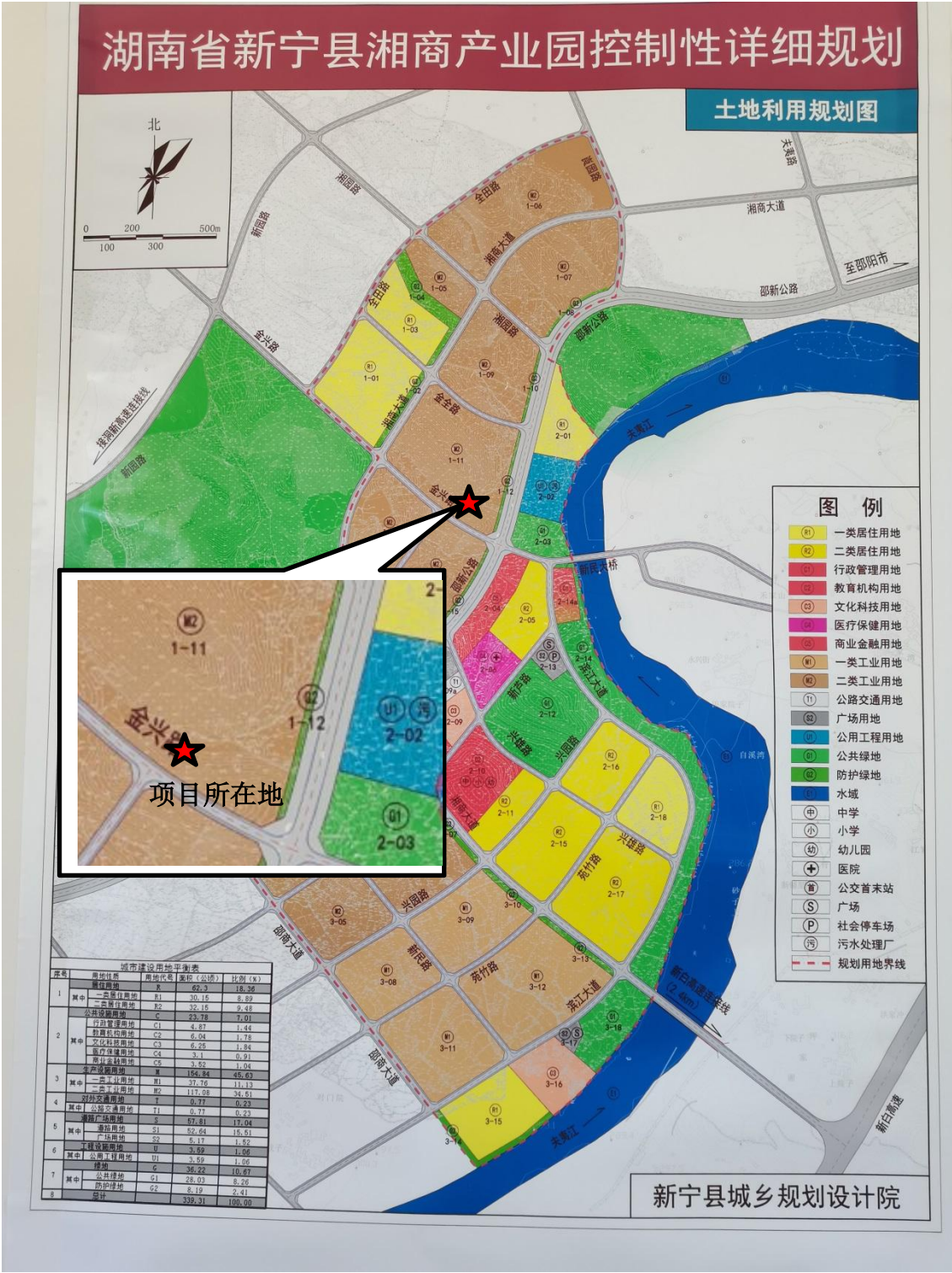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土地利用规划图